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羽星股份	指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开源证券作为羽星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羽星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羽星股份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

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股东，共计14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羽星股份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基本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2名、机构股东2名。根据公司2021年1月26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4名,其中新增股东1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羽星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查,羽星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羽星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0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主办券商对羽星股份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经核查，羽星股份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设立时的 3 名发起人蒋明龙、叶梦安、冯意山均放弃优

先认购权，所以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14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朱鹏播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1,350,000	17,025,000	现金
2	周兰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900,000	5,850,000	现金
3	李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51,818	1,427,727	现金
4	方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900,000	现金
5	朱新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750,000	现金
6	陈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750,000	现金

7	薛雯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50,000	3,825,000	现金
8	康忠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00,000	4,200,000	现金
9	贾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3,000,000	现金
10	许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45,000	现金
11	欧海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6,667	400,000.50	现金
12	阮洪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50,000	现金
13	纪雅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1,515	227,272.50	现金
14	郑金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10,000	3,615,000	现金
合计	-	-			28,110,000	42,165,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鹏播，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6月至2008年2月，在国教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婴达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北京孵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在北京龙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德喜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北京龙利莱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在霍尔果斯德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在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周兰兰，女，1977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1年9月，在惠之峰(厦门)贸易有限

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在美乐地（厦门）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李锋，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厦门倍顺便利店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漳州新南丰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银祥优鲜（厦门）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任职东南区便利店总经理。

方明，男，出生于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美国财富指数，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任职富赢资本集团董事合伙人，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任职香港恒润资本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任职陕西闽汇物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曾共同创建中国东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明韵（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清大明韵（厦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现任厦门（上海）商会副会长。

朱新栋，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在国教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婴达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ERP部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孵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陈烁，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在国教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行政前台、市场部助理，2008年2月至2011年10月，在婴达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1年10月至今，在北京孵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经管办主任，2020年3月至今，在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薛雯心，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10年11月，在江苏高邮电器厂历任出纳、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在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在中超利永优至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在北京孵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在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康忠华，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9年10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水暖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京大信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水暖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在中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工工程师。

贾鹤，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5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助理；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韩国造船厂STS任技术总监，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建筑四局任建筑项目经理。

许丹，女，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学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广州市市中华商务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秘书及业务员，1996年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海南优美内衣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8月在东莞聚龙服装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总监。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在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任职后勤文员。2017年8月至今退休。

欧海群，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2019年2月就任省广集团事业部总经理、数字营销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清广海艺（厦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

阮洪锋，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4年3月就任福建日报报业集团海峡导报社厦门新闻中心记者、编辑，汽车周刊主编等职位，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就任新浪秒车厦门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厦门惊世锋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清大明韵合伙人。

纪雅芬，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1月任福建省龙海市白水邮政储蓄所柜员主任，2002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厦门宇鸿石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至今任厦门福泰源钢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郑金刚，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孝感市天仙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销售，2009年9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孝感市宏升泰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任销售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

（二）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人证券账户开立情况，认购人已经开立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开户证券公司	账号	交易权限
1	朱鹏播	中信证券	0272078971	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周兰兰	长江证券	0139558322	一类合格投资者
3	李锋	开源证券	0294471998	一类合格投资者
4	方明	华鑫证券	0162188205	一类合格投资者
5	朱新栋	光大证券	0297773562	一类合格投资者
6	陈烁	光大证券	0161894330	一类合格投资者
7	薛雯心	开源证券	0297782059	受限投资者
8	康忠华	光大证券	0298078738	一类合格投资者
9	贾鹤	光大证券	0297773401	一类合格投资者
10	许丹	开源证券	0304081871	一类合格投资者
11	欧海群	开源证券	0103197543	一类合格投资者
12	阮洪峰	开源证券	0310342842	一类合格投资者
13	纪雅芬	开源证券	0304507872	一类合格投资者
14	郑金刚	光大证券	0297726833	一类合格投资者

注：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受限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三）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也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形。

（四）本次认购对象中朱鹏播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陈烁、薛雯心系公司董事，李锋是公司董事朱勇惠的丈夫。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公司董事薛雯心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并已开通羽星股份股票交易权限。其余所有认购对象均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和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14名自然人，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董事朱鹏播、陈烁、薛雯心为定增对象即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未履行发行对象李锋的妻子即公司董事朱勇惠的回避表决程序，在审议表决程序上存在瑕疵，由于需要履行公司董事朱勇惠回避表决程序的议案都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未对表决结果以及本次定向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2、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外商投资、金融机构投资等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羽星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1.50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来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决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市场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或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交易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2、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7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

购。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 6400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463,888.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51元。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00股，共计转增25,500,000股。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完成权益分派后每股净资产为1.328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328元/股。按新股本40,500,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每股净资产为1.1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60,148,961.16元，每股净资产为1.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

综上所述，2019年未经摊薄后每股净资产为1.17元，2020年年中权益分派后每股净资产为1.328元，2020年三季度末每股净资产为1.49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0年三季度末每股净资产，所以本次发行定价人民币1.5元/股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前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最近半年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盘中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项目	指标
	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数量（天）	34
	日均成交量（股）	9,708.76
	日均成交金额（元）	4,215.09
	最高价（元）	22.88
	最低价（元）	0.25
	平均收盘价（元）	3.26

数据来源：choice金融终端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但交易不是很活跃，成交量较低，股价参考价值较小。

公司选取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中于2020年完成的股票发行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股、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增发股票可转让日	发行价格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发行市净率	发行市盈率
871228	成名科技	2020-12-30	1.58	1.58	0.13	1.00	12.15
872235	瀚天智能	2020-07-03	1.34	1.44（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后为1.31）	0.25	0.93（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后为1.02）	5.36
838992	国讯股份	2020-07-29	2.24	2.20	0.42	1.01	5.33
839152	羽星股份	-	1.50	1.49	0.31	1.01	4.83
839152	羽星股份（按2020年权益分派后的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9年经审计数据）	-	1.50	1.17	0.56	1.28	2.68

数据来源：choice金融终端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数据为各挂牌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市盈率时，选取的每股收益数据为各挂牌公司2019年1-12月的基本每股收益。

通过以上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在2020年的发行价格进行对比来看，也存在相近似的市盈率、市净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地方。另2019年未经摊薄后每股净资产为1.17元，2020年年中权益分派后每股净资产为1.328元，2020年三季度末每股净资产为1.49元，本次发行价格1.5元/股高于2020年三季度末每股净资产，而且，本次的发行价格系公司考虑自身所处行业、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自行协商的结果，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非在册股东的14名自然人。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旨在补充流动资金以支付供应商款项，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元，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权益分派、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来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4、结论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1年1月26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经确认，

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2、2021年2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当日披露。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相关程序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符合《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

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03）。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羽星股份拟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羽星股份尚未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2,165,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款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款项，均为公司正在商谈的采购项目所拟定的采购金额。商机在线(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企业招商信息的网络广告公司，公司主要采购网络信息服务，用于门店招商、客户品牌网络推广等，拟定支付广告费采购金额2,600万元；海南招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网络信息技术及招商软件开发的公司，公司主要委托他们开发开店技术的系统和设备，拟定支付店系统及设备采购金额1,100万元；北京百川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网络信息技术、网络信息推广的公司，公司主要采购网络推广服务，用于项目及广告活动的推广，拟定支付广告费采购金额516.50万元，故总金额合计4,216.50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随着业务量的增加、研发的持续投入以及市场开拓步伐的加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比较大。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在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核心新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提升长期盈利

能力，从而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鹏播，其持有公司55.00%的表决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新增十一名外部投资者，按照本次股票发行2,811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将变为68,61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朱鹏播，其持有公司49.01%的表决权，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蒋明龙，其持股数量为1,795.50万股，持股比例为44.3333%。2020年1月2日，蒋明龙与朱鹏播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蒋明龙将其持有羽星股份的所有股份（持股比例为44.3333%）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朱鹏播行使；本次发行后，蒋明龙的持股比例为26.1697%，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具备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

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开源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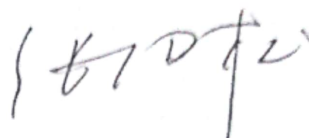
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羽星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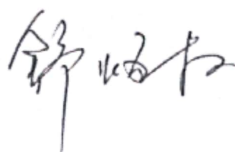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年12月23日